

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文件

苏光电标〔2021〕2号



关于《质量管理小组实施与评价准则》团体 标准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落实《“苏州制造”品牌认证三年行动方案》的思想理念，商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《质量管理小组实施与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估，经过专家审议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拟批准立项。现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联系。

该团体标准将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制定，有意参加该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和个人请于6月30日之前

联系商会秘书处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盛子寒

手机：15705236625

电话：0512-66355308

通讯地址：苏州市澄湖路 888 号恒润国际大厦

